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(以As计),苯并[a]芘,赭曲霉毒素A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马拉硫磷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、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03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苯并[a]芘,过氧化值,酸价(KOH),铅(以Pb计)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,乐果,乙酰甲胺磷,倍硫磷,克百威,吡唑醚菌酯,吡虫啉,啶虫脒,噻虫嗪,噻虫胺,敌敌畏,杀扑磷,毒死蜱,氟虫腈,氧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水胺硫磷,甲拌磷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胺磷,联苯菊酯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。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克伦特罗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地塞米松,多西环素,恩诺沙星,挥发性盐基氮,氯丙嗪,氯霉素,沙丁胺醇,莱克多巴胺。